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1)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之 6.5%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代表持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百輝國際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函件，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及利息的未償還款項。

由於香港今年發生的眾所周知的事件，本公司所處的零售業受到了衝擊，導致本公司的經營遇到短期的困難，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還款能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雖尚未制定具體的計劃，但正在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時間表、還款計劃及其他可能的重組建議進行討論。

同時，董事會也正在評估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並將採取相應措施消除影響。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並將此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 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